

附件

蔡甸区街道（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街道	事项名称
1	蔡甸街道、侏儒山街道、麦山街道、张湾街道、永安街道、大集街道、索河街道、玉贤街道、消泗乡	《指导目录》第2项：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2		《指导目录》第4项：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3		《指导目录》第5项：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4		《指导目录》第6项：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5		《指导目录》第7项：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6		《指导目录》第8项：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7		《指导目录》第10项：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的处罚

序号	街道	事项名称
8		《指导目录》第 12 项：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造成泄漏、遗撒及污染路面的处罚
9		《指导目录》第 13 项：对户外广告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设施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影响市容的处罚
10		《指导目录》第 15 项：对随地吐痰、便溺行为的处罚
11		《指导目录》第 16 项：对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12		《指导目录》第 17 项：对在城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未即时清除的处罚
13		《指导目录》第 18 项：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14		《指导目录》第 19 项：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15		《指导目录》第 21 项：对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16		《指导目录》第 23 项：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17		《指导目录》第 27 项：对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18		《指导目录》第 33 项：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序号	街道	事项名称
		生活垃圾的处罚
19		《指导目录》第 35 项：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20		《指导目录》第 36 项：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21		《指导目录》第 37 项：对未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台账的处罚
22		《指导目录》第 38 项：对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处罚
23		《指导目录》第 41 项：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24		《指导目录》第 42 项：对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的处罚
25		《指导目录》第 43 项：对发包方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26		《指导目录》第 44 项：对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行为的处罚
27		《指导目录》第 58 项：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28		《指导目录》第 59 项：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29		《指导目录》第 60 项：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30		《指导目录》第 61 项：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31		《指导目录》第 63 项：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32		《指导目录》第 64 项：对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

序号	街道	事项名称
		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的处罚
33		《指导目录》第 65 项：对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的处罚
34		《指导目录》第 66 项：对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处罚
35		《指导目录》第 67 项：对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